

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曹磊:本院受理原告叶敬宾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 无法直接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相关规定,向你公 告送达(2025)苏1311民初8993号案件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组织成员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 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 院来龙法庭大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

